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48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辦法及表件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0048639A00_ATTCH2.pdf、0048639A00_ATTCH3.pdf、0048639A00_ATTCH4.odt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自110年2月10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申請辦法等相關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會網站查詢(網址：http://www.rel.org.tw/)。

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余信貞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線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9 10:34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0/02/09
1100000546　有附件